

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烟人社字〔2020〕36号

印发《烟台市关于规范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互联网庭审的指导意见》的通知

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现将《烟台市关于规范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互联网庭审的指导意见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0年2月24日



烟台市关于规范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互联网庭审的指导意见

第一条 为有效化解劳动人事争议，规范互联网庭审秩序、提高庭审质效，切实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《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《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》《山东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》及有关规定，制定本意见。

第二条 在公开审理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中，对于适合互联网庭审的，经当事人申请，仲裁机构批准，或仲裁机构推介，当事人同意的，可选用适当的互联网通讯软件，开展预备庭、证据交换、开庭审理、调解、裁决等仲裁活动。

第三条 需提交证人出庭作证的案件，一般不适用互联网庭审方式进行。

第四条 使用第三方互联网通讯软件开展互联网庭审的，当事人应具备使用条件。

第五条 仲裁庭应配备互联网庭审所需的电脑、网络、摄像头、话筒、存储等基础设备，建议申请公用互联网通讯软件账号。仲裁活动应全程录制或以其他方式留痕，确保仲裁活动的法律效力。

第六条 开展互联网庭审，仲裁员须提前确认各方当事人或委托代理人的手机号码、传真号码、即时通讯账号等，指导下载

指定互联网通讯软件，并进行测试。

第七条 互联网证据交换可以通过拍照、视频共享或提交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。

第八条 书记员应于庭前检查网络环境、相关设备等软硬件，核查当事人到庭情况，确保仲裁活动正常进行。

第九条 当事人及其他仲裁参加人参加互联网庭审的，应当通过证件照比对、生物特征识别等在线方式完成身份验证。

第十条 当事人允许他人在自己选择的场所旁听互联网庭审的，应当向仲裁庭提供旁听人员的身份信息，并经仲裁庭许可。

第十一条 除常规庭审纪律外，还应特别告知如下内容：

（一）互联网庭审需保持网络畅通，除经查明确属网络故障、设备损坏、电力中断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外，当事人不按时参加互联网庭审的，视为拒不到庭；庭审中申请人擅自退出的，按撤回仲裁申请处理；被申请人擅自退出的，作缺席裁决；

（二）当事人及其他仲裁参加人参加互联网庭审时应仪表整洁、着装规范，不得有进食或随意接听、拨打电话等妨害仲裁秩序的行为；

（三）当事人及其他仲裁参加人应当选择安静、无干扰、光线适宜、网络信号良好、相对封闭的场所参加仲裁活动，不得在网吧、商场、广场等影响庭审音视频效果或其他有损庭审严肃性的场所；

（四）互联网庭审全程录音录像，当事人及其他仲裁参加人

应当确保头部完全显示在视频画面的合理区域，不得故意脱离视频画面。无关人员不得进入互联网庭审画面；

（五）违反仲裁庭纪律，破坏仲裁庭秩序、妨碍仲裁活动顺利进行的，庭审录音录像可作为追究法律责任的证据。

第十二条 当事人及其他仲裁参加人在互联网庭审过程中，因网络故障、设备损坏、电力中断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退出庭审的，仲裁庭应宣布休庭，给予合理时间排除故障，待故障排除后继续庭审。

第十三条 互联网庭审可以根据庭前准备情况和案件审理需要简化相应程序：

（一）庭前已经完成权利义务告知、庭审纪律告知、仲裁文书送达地址确认的，可以不再重复进行；

（二）庭前已经完成证据交换的，对于无争议的证据，经仲裁员说明后，可以不再举证、质证；

（三）庭前已通过要素事实确认表固定无争议事实的，可以直接围绕案件争议焦点进行庭审。

第十四条 通过互联网开展仲裁活动的案件，应通过音频、视频、聊天记录等方式对笔录、文书及其他仲裁材料予以确认。

第十五条 互联网庭审形成的录音录像、电子文档等，应当作为案件卷宗组成部分妥善保存和管理。

第十六条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由烟台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院负责解释。

